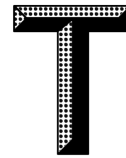


ICS 13.080
CCS P 00



团 体 标 准

T/CI 1087—20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quality inspection for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2025-07-11 发布

2025-07-11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审批程序检查	3
6 方案报告书检查	4
7 方案报告表检查	7
8 现场调查和询问	8
9 检查报告编制	8
附录A(资料性)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检查报告目录	10
附录B(资料性)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检查意见表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内蒙古农业大学、襄阳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超群、贾正雷、张金瑞、陈阵、刘立峰、郭锐、张林、郭晓亮、何玉广、陈佳瑞、刘圆圆、王春、周自强、张连科、巢礼义、杜广荣、项宇、张勇、江宁、祁伟、郭月峰、刘国辉、刘红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的基本要求、审批程序检查、方案报告书检查、方案报告表检查、现场调查和询问、检查报告编制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检查。上级部门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抽查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 504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 GB/T 504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 GB 51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 GB/T 512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
- GB/T 51297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建设项目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3.2

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 **enterprise invested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使用企业自有资金或者其他渠道募集的非政府资金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

3.3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 **quality inspect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rogram**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水土保持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方案质量等合规性检查。

3.4

水土保持方案抽查 **spot check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rogram**

上级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对下级部门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方案质量等合规性开展的检查。

3.5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 **technology service entities of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单位。

注：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水土保持调查和勘测、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水土保持法律咨询服务等。

3.6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文件 **technical documents of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生产建设单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时应向批准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含电子材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函、技术审查材料、光盘等电子媒介、承诺书、其他说明材料等。

4 基本要求

4.1 根据工作需要,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抽查可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询问等工作。

4.2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现场调查、询问时,项目建设单位可邀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参加。

4.3 水土保持方案抽查时,抽查组织单位应邀请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单位参加。

4.4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分为一般项目检查、重点项目检查。

a)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按照重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检查。

1) 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名单单位,或者水土保持严重违法单位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3) 纳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名单单位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生产建设项目。

4)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交办、下级部门请求联合监管的重大或重点监管的生产建设项目。

5) 项目建设内容中涉及水土流失敏感点的生产建设项目。

6)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3年未开工建设、本年度内开工建设的项目。

7)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应纳入重点检查的其他项目。

b) 上述规定之外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纳入一般检查。

4.5 重点检查项目,应全部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检查。一般检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数量不宜少于当年批准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检查项目总数的10%(不足1个的,按1个计)。

4.6 重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应开展现场调查工作,一般检查项目可不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4.7 需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或者抽查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或抽查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或抽查工作:

a) 在建项目:于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的3个月内完成;

b) 未开工建设项目:于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的6个月内完成。

4.8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报批程序合规性;

——报批材料合规性;

——重点项目现场调查、询问;

——问题反馈;

——整改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跟踪。

4.9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需开展现场调查时,水土保持方案检查组织单位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项目建设单位。

4.10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根据工作需要,检查组织单位可邀请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参会。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应来自独立的第三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应邀参会的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事项。回避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承担检查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事项；
- b) 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与检查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事项。

4.11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结论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 a) 应视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相符；
- b) 应视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基本相符；
- c) 应视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

4.12 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发现问题危害严重程度不同,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发现问题分为一般问题、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

- a) 一般问题是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报批程序基本符合现行法规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可以指导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职责,未导致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单位出具错误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社会危害程度较轻、未造成或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轻微,不涉及行政处罚的问题；
- b) 较重问题是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报批程序部分不符合现行法规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无法指导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职责,导致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单位出具错误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社会危害程度一般、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一般,需依法承担罚款(不含)以下各类行政处罚的问题；
- c) 严重问题是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报批程序违背现行法规要求,水土保持方案不能指导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职责,导致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单位出具错误批准,社会危害程度较大或者特别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严重或极严重,需依法承担罚款(含)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问题。

4.13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实行严重问题一票否决。水土保持方案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方案涉及严重问题的,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应出具“应视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结论；涉及较重问题的,可出具“应视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基本相符”结论；涉及一般问题的,可出具“应视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相符”结论。

4.14 除涉及禁止公开情形的,水土保持方案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检查组织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检查事项；
- 存在问题；
- 整改要求。

5 审批程序检查

5.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检查重点检查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现行规定、报批材料是否完备、格式是否规范、时间逻辑是否清晰正确。

5.2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程序重点检查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向依法应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项目出具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 b)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或者企业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出具行政许可；
- c) 未依法定职权出具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 d) 向未依法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出具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 e) 未依法定程序作出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申请书原件1份,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2)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的立项(核准、备案)手续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原件3份。项目涉及多个县级行政区划的,每增加1个县级行政区划应增加1份报告书;电子光盘1份(含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文件)。
 -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1份(加盖技术审查单位公章),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对照表1份(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手写签名确认)。
 - 5) 告知承诺函原件1份,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告知承诺函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提供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应更改。
- b) 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申请书原件1份,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2)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的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原件3份,技术审查意见原件1份(加盖技术审查单位公章),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对照表1份(需技术审查专家手写签名确认,专家需为省级及以上级别水土保持专家库成员)。
 - 4) 告知承诺函原件1份,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告知承诺函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提供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应更改。报告表公开期间若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告知承诺书中需予以说明。
 - 5) 报告表公开证明材料1份,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注: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是指法律法规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可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

5.4 方案报告书、报告表内容和格式应符合 GB 50433 的要求。

5.5 方案报告书报批材料时间逻辑应符合图1流程,方案报告表报批材料时间逻辑应符合图2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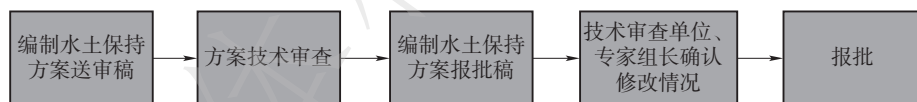


图1 方案报告书报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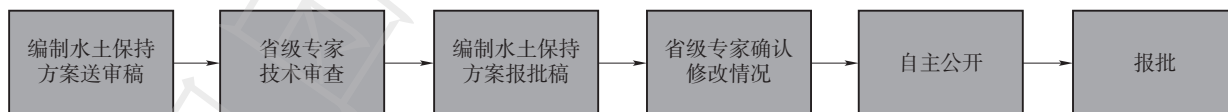


图2 方案报告表报批流程

5.6 通过技术审查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报批稿。

5.7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应核实方案技术审查情况。根据需要,检查组可向参与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询问调查技术审查情况。询问调查可采用面谈、电话访问、邮寄访问及问卷回答等手段。电话访问的,应做好电话询问调查内容记录。

6 方案报告书检查

6.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及章节编排应符合 GB 50433 的要求。

6.2 综合说明章节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组成、建设内容等与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一致性。
- b)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完备性,用地支撑材料的合理性。
- c)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及指标值应符合 GB/T 50434 的要求。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值调整的合理性。
- d)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取土场、弃渣场等选址结论的合理性。
- e) 已开工项目,主体工程进展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存在问题等水土保持现状调查介绍,评价结论和建议的合理性。
- f)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面积和费额的准确性。
- 6.3 项目概况章节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存在缺、漏项;项目组成和工程布置介绍是否清晰;关联项目(若有)、施工临建(若有)、施工营地(若有)等介绍是否清晰。
- b) 涉及的取土(石、砂)场(以下简称“取土场”)、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以下简称“弃渣场”)位置是否明确,要素信息是否完整,介绍是否清晰,是否满足选址分析的需要,弃渣堆置方案是否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取土场、弃渣场介绍应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地理位置;
 - 2) 占地面积;
 - 3) 取土量/库容;
 - 4) 挖深/最大堆高;
 - 5) 防护措施及其等级;
 - 6) 防洪标准;
 - 7) 汇水面积;
 - 8) 周边水土保持敏感点情况;地形图应反映下游不小于1公里范围内的地形地物情况,比例尺不应小于1:10 000;遥感影像图应反映下游一定范围内重要设施、居民点等情况;
 - 9) 取土场、弃渣场地形测绘、工程地质等资料,水土保持调查与勘测成果应符合 GB/T 51297 标准的要求;
 - 10) 安全稳定结论及其合理性;
 - 11) 选址征求意见情况和用地支撑材料。
- c) 工程占地中占地类型、占地面积以用地支撑材料(宗地图、用地预审材料等)明确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准,土地利用类型应精确至 GB/T 21010 规定的二级类。
- d) 土石方量平衡数据是否存在明显错误。采用公式(1)和公式(2)对土石方量数据进行验算,其中矿采类项目,开采的矿产不应纳入土石方平衡,表土剥离、废弃矿渣除外。有借方的,应提供借方来源的支撑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协议或意向书、合法供应商支撑性材料等。余(弃)方应明确处置方案,明确具体位置。

$$WT = W + T \quad \dots\dots\dots(1)$$

$$W + J = T + Q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WT ——挖填方量,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m^3);

W ——挖方量,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m^3);

T ——填方量,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m^3);

J ——借方量,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m^3);

Q ——余(弃)方量,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m^3)。

- e)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应明确实施单位、施工进度等情况。
- f) 土壤应附表土层厚度分布图表,现场调查情况及基本结论。

- 6.4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章节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选址(线)、取土场/渣场选址合规性分析评价；
 - b) 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及标准调整情况；
 - c) 弃渣场评价符合6.3 b)的要求,重点检查弃渣场选址、安全稳定设计、防护措施设计等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 d)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及存在问题分析评价。
- 6.5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已开工补报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已落实水土保持及其工程量等；
 - b) 采用类比预测法时,类比工程应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同类工程,特殊情况下可类比本地市内的同类工程。
- 6.6 水土保持措施应符合GB 51018、GB/T 50433的要求,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防治措施体系完备性和一致性,需文、表、图一致；
 - b)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级别、设计标准等的合理性,是否符合GB 51018的要求；
 - c)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级别、设计标准等的合理性,是否符合GB 51018的要求。
- 6.7 水土保持监测应符合GB/T 51240的要求,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监测点位布置、监测频次合规性;正在使用的取土场、弃渣场监测频次不得低于每2周监测一次。
 - b) 监测人员配置合规性。
 - c) 监测方法的合理合规性,3级及以上等级弃渣场需配备视频监控。
 - d) 监测成果提交要求;监测成果质量和三色评价要求。
- 6.8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措施概估算阶段界定是否正确。
 - b) 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及补偿费计列是否正确。
 - c) 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实情。
 - d) 独立费用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实情;水土保持监测费用是否与监测任务对等。
 - e) 效益分析及六项指标值计算是否规范要求。
- 6.9 水土保持管理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内容是否符合项目实情。
- 6.10 附表、附件与附图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附表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防治责任范围表,涉及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时需分县列表。
 - 2) 防治标准指标计算表,涉及多个防治标准时需分区段列表。
 - 3) 单价分析表,应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涉及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时需分县单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 b) 附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 1) 编制单位委托/授权支撑材料(若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方案无需提供)；
 - 2) 项目立项支撑材料(核准、备案)；
 - 3) 项目用地支撑材料(用地预审意见、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合同/承包合同等)；
 - 4) 主体设计支撑材料；
 - 5) 方案技术审查支撑材料(技术审查意见、专家组签到表、修改对照表等)；
 - 6) 水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项目)。
 - c) 附图应包含但不限于：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区水系图;
- 3) 项目总体布置图,公路、铁路项目尚应有平、纵断面缩图;
- 4)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 5) 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置图,典型措施布设平面图比例尺应不小于1:2 000;
- 6) 涉及取土场、弃渣场的,应补充取土场、弃渣场单体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图、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置图(地形图比例尺应不小于1:5 000)、拦渣工程/护坡工程等单项工程设计图(地形图比例尺应不小于1:2 000)。

7 方案报告表检查

- 7.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应符合 GB 50433 的要求。
- 7.2 项目概况应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占地、土石方量及平衡情况;
 - b)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材料对应情况。
- 7.3 项目区概况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调查情况;
 - b) 水土保持敏感区域分析。
- 7.4 水土流失预测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 b) 新增水土流失量及指导性意见。
- 7.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水土流失防治等级及6项指标值;
 - b) 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备,总体布局是否合理。
- 7.6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典型设计、工程量是否科学合理;
 - b) 独立费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实情;
 - c) 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及补偿费计取是否正确。
- 7.7 结论与建议重点检查结论是否科学准确,建议是否符合项目实情。
- 7.8 专家意见重点检查意见的合理性、意见修改完善情况。
- 7.9 附件与附图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附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 1) 编制单位委托/授权支撑材料(若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方案无需提供);
 - 2) 项目立项支撑材料(核准、备案);
 - 3) 项目用地支撑材料(用地预审意见、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合同/承包合同等);
 - 4) 主体设计支撑材料。
 - b) 附图应包含但不限于: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区水系图;
 - 3) 项目总体布置图,公路、铁路项目尚应有平、纵断面缩图;
 - 4)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 5) 典型措施布设图,典型措施布设平面图比例应不小1:2 000;
 - 6) 涉及弃渣场的应附弃渣场位置图(含地形图和影像图)。

8 现场调查和询问

8.1 根据方案检查实情需要,可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询问工作。现场调查应符合 GB/T 51297 的要求。

8.2 现场调查重点调查水土流失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

- a) 涉/穿/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自然保护地的区域;
- b) 坡高 30 m 及以上的挖方边坡,坡高 20 m 及以上的填方边坡;
- c) 4 级及以上等级弃渣场或者专门存放地;
- d) 取土 10 万 m³ 及以上方量的取土场;
- e) 涉/穿/跨省(市、自治区)管主要河道、市(省)管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区域;
- f) 泄洪区、行洪区和蓄洪区;
- g) 活动的断裂带;
- h) 文物古迹,考古学、历史学、生物学研究考察区;
- i)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水土保持整改事项。

8.3 询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b)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c)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d) 取土场、弃土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e)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f)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落实情况;
- g)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h) 水土保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i) 历次水土保持监管问题反馈、初步整改意见、初步监管结论、整改落实情况等。

8.4 现场调查、询问应做好成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询问开展情况(组织单位、开展时间等),被现场调查/询问对象,工作依据,存在问题等。

8.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或补充方案审批程序检查、方案内容检查参见第 5 章~第 7 章。

9 检查报告编制

9.1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后,检查组织单位应出具检查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检查可出具方案检查报告,参见附录 A;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检查可出具方案检查表,参见附录 B。检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组织情况;
- b)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 c) 检查情况;
- d) 检查结论;
- e) 整改要求。

9.2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可认定为一般问题:

- a) 技术文件申报材料不全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b) 技术文件内容基本完备,错别字、数值错误、上下文不对应、图文表不对应等非技术性错误较少(原则上应少于 3 处),且不涉及不应通过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事项的;

- c) 附表附件附图基本完备,错误或者缺漏2个及以下者;
 - d) 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前未完成自主公示的;
 - e)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未依法公示的。
- 9.3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应认定为较重问题:
- a) 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制不符合GB 50433等标准规范要求的;
 - b) 技术文件错别字、数值错误、上下文不对应、图文表不对应等非技术性错误较多的(原则上应少于5处);
 - c) 附表附件附图错误,或者缺漏3个及以上的;
 - d) 未组织技术审查的,或者技术审查程序错误的;
 - e) 标准规范错误或未引用现行标准规范的;
 - f) 存在一般问题3个以上的;
 - g) 行政许可文书存在错字别字的,或与方案技术文件不一致的。
- 9.4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应认定为严重问题:
- a) 未依法定职权出具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
 - b) 提供虚假或错误技术审查意见的;
 - c) 水土保持方案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编制的,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方案的;
 - d)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符合GB 50433、GB/T 50434要求的;
 - e) 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 f) 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 g)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 h) 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 i)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j) 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黑名单”单位公开期限内承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方案技术审查工作的;
 - k) 存在较重问题3个及以上的。
- 9.5 提供虚假或错误技术审查意见的情形主要包括:
- a) 技术审查材料未签字或多人签字笔迹雷同的;
 - b)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未邀请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签署同意意见的;
 - c) 冒名签字的;
 - d)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单位或者个人明确未开展或者未参与技术审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单位未能提供合理证明材料的;
 - e)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未加盖审查单位公章的;
 - f)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结论与实际不相符的。

附 录 A
(资料性)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检查报告目录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检查报告目录及具体内容见表 A.1。

表 A.1 方案报告书检查报告目录

目录	具体内容
一、方案检查组织情况	1. 检查依据 2. 组织单位 3. 检查组织情况。检查通知印发情况、检查参与单位/个人,检查形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征询等),查勘情况(若有)
二、项目方案审批情况	1. 项目概况。项目位置、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项目组成、拆迁(移民)数量及安置方式(若有)、专项设施改(迁)建、开工与完工时间、总工期、总投资与土建投资等,工程占地面积、土石方“挖、填、借、余(弃)”量、取土(石、沙)场和弃土(渣、灰、矸石、尾矿场数量)等 2. 项目方案审批情况。方案编制情况、技术审查情况、行政许可主要内容等
三、检查情况	1. 检查工作内容 2. 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四、检查结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与承诺相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与承诺基本相符,视同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
五、整改要求	整改内容,时限要求

附 录 B
(资料性)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检查意见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检查意见表,见表 B.1。

表 B.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检查意见表

_____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检查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方案编制单位
	技术审查单位
	行政许可单位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行政许可时间
检查组织情况	检查组织单位
	检查参加单位
	检查时间
	参与人员
二、检查结论及整改要求	
问题清单	
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与承诺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与承诺基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同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
整改要求	
检查组织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49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 [2] SL 190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 [3] SL 33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团体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
技术要求

T/CI 1087—202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5 千字
2025年8月第1版 2025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55066·5-16516 定价 4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I 1087-2025